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9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利美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利美玲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麵包貳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利美玲於民國113年4月19日上午6時47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OK超商玉苗店，見店內顧客座位區桌上放置麵包2個（價值總計新臺幣60元），誤認係其他顧客遺忘該處之遺失物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前揭麵包2個侵占入己，得手後搭乘不知情同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

二、本案證據部分，除增列「被告利美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刑法上犯罪之故意，祇須對於犯罪事實有所認識，並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，仍予以實行為已足，不以行為人主觀之認識與客觀事實兩相一致為必要，故行為人主觀上欲犯某罪，事實上卻犯他罪時，依刑罰責任論之主觀主義思潮，首重行為人之主觀認識，應以行為人主觀犯意為其適用原則，故犯罪之事實與行為人所知有異，依「所犯重於所知者，從其所知」之法理，自應適用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之

該罪論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：伊以為麵包是人家丟在那裡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佐以本案被告拿取之麵包2個係放置在顧客座位區之桌上，而非店內之貨架上，衡情確有可能使人誤以為是其他顧客遺忘該處之物，是被告取走告訴人鄭丞鈞管領之麵包2個，所為雖於客觀上合致竊盜之構成要件，然因被告主觀上認知行為客體為他人遺失物，依據前開法理，自應從輕論以侵占遺失物之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尚有未洽，然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所涉犯侵占遺失物罪之罪名，使其知悉及答辯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無礙於其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(三)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清潔員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5頁）；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偵卷第10頁）；被告犯行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侵害之程度；犯罪後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本案被告所侵占之麵包2個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被告之前開犯罪所得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並應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135號

被 告 利美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利美玲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9日上午6時47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OK超商玉苗店，徒手竊取該店店員鄭丞鈞所管領，放置在店內座位區桌上之麵包2個（價值總計新臺幣60元），得手後搭乘不知情同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鄭丞鈞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鄭丞鈞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利美玲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02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鄭丞鈞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3 (三)承辦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、刑案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
04 翻拍照片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
06 犯罪所得麵包2個，未經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
07 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0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
09 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4 檢 察 官 莊佳瑋